

離島區議會
文件IDC 17/2011 號

有關區議員申報利益的提問

林有嫻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2 月 21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問題：

“ 在 2010 年 12 月 13 日，離島區議會舉行會議，本人因事請假。就當日議程的討論文件 IDC 132/2010 的提問(“該提問”)，本人作出了回應。

由於該提問涉及倡議把的士引入愉景灣的興業集團，而兩年多前有報章報道興業集團向離島區議會贈送禮物籃(“該禮物籃”)，所以本人作出了申報。

這項申報只是說明本人並沒有收取該禮物籃，本來是很平常的一項申報，竟然惹來部份議員的強烈譴責，現請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委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下述問題：

- (1) 在甚麼情況下，區議員需要作出申報，以及申報的準則為何？
- (2) 本人是否可以申報沒有收取興業集團該禮物籃，本人的申報是否有違反會議常規，或抵觸任何指引？以及
- (3) 根據會議的錄音記錄，會有議員在譴責本人作出申報時，稱“...以為是過年送給大家的生果籃，其他都有這樣做，...” ，是否過年便容許收受禮物？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DC 2/1/06 Pt.11

IDC 1/1/29

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